

横栏镇横西村八一组鱼塘筑基整治工程合同书

甲方：中山市横栏镇横西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电话：

为配合深茂铁路中山西站建设规划，现对横西村八一组十三顷片区（含长塘、天字1号塘及地字号西2号塘）鱼塘筑基工程，经公开招投标发包给乙方，由乙方建设好给甲方使用，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自愿签订本合同，合同条款如下：

一、工程项目及规格要求：

1. 筑鱼塘塘基：填筑塘基，约长234米，塘基面宽2.5米、高2.5米、基底宽6米，采用机械分层压实。

2. 鱼塘平整：对三个鱼塘进行整体平整，用推土机将塘底淤泥清理至塘埂，并对塘基进行夯实，面积约15780平方米。

3. 铺设波纹管（雄塑）：直径60cm双壁波纹管共190米，放置深度为1.5米，管道接口密封牢固。

4. 铺设PVC管（联塑）：直径200MM（8寸）联塑PVC管共55米。

5. 新建排水口：建造2个钢筋混凝土排水口，尺寸为1米×1.5米×1.5米深，每个排水口需要各打8条松桩（底径10公分、长4米），采用C25混凝土及直径12mm钢筋双层双向配筋。

6. 新建检修井：建造4个钢筋混凝土检修井，尺寸为0.6米×0.6米×1.2米深，采用C25混凝土、直径12mm钢筋双层双向布置，顶部设铸铁盖板。

7. 以上排水管放置深度和沙井安装处均需要与八一组成员代表现场协商，并检验材料，中标方与招标方代表拍照留下记录。

8、具体工程内容详见量清单，以上工程包工包料含税。

二、工程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15天内完成给甲方使用。

三、工程总造价（中标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已含税及一切工商费用）。本工程包工包料、包设备费、运输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四、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需要缴交人民币（大写）：伍仟元整（小写：

¥5000元)作履行合同保证金给甲方。该履行合同保证金在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乙方。若本合同签定后五天内,乙方仍不进场施工,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履行合同保证金,另作开投处理,乙方无权干涉。

五、在承接工程期限内,乙方不得无故中途停工,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先征求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停工。否则,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履行合同保证金,并且乙方完成的工程视为乙方放弃,甲方无需支付工程款给乙方,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六、在施工的过程中所发生的电费、水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做好一切安全措施,乙方要注意沿路的电线线路及电信通讯线路、自来水管道及其他一切公共设施,如有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如发生一切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劳资纠纷,行业、产权纠纷,工伤亡事故,交通安全责任及其他一切责任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在施工过程中,乙方不得将工程进行分包转包,乙方必须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对施工现场进行围蔽及采取其他严格安全防护措施,杜绝安全事故发生,如有发生一切大小事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乙方招聘的施工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其施工人员不受甲方管理,乙方负责其招聘的施工人员的一切劳动责任和用工责任,与甲方无关。若乙方出现拖欠工人工资,材料款等情况,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负责。

八、工程质量验收及工程款支付办法:本工程不提供预付款,工程款项在工程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三个月内,将70%工程款项付给乙方;3个月养护期结束后(验收之日起),将剩余30%工程款付清乙方。(收取工程款前乙方均需开具正式发票给甲方,税费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提供正式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若乙方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顺延工程款付款时间。

九、违约责任

(一)、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没收履行合同保证金,及解除本合同,已完成的工程无偿归甲方所有,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1、乙方逾期开工或竣工超过五天的。
- 2、乙方施工中无故停工,并累计达五天或以上。
- 3、乙方完成的工程经甲方或相关部门验收不合格。
- 4、乙方将工程分包或转包。



5、乙方发生安全事故，或拖欠工人工资或材料商货款。

6、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通知一次仍不改正的。

(二)、由于乙方责任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竣工（以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计算），每逾期一天乙方按每天 500 元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拖延工期，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延期除外。

(三)、乙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履行合同保证金没收归甲方所有，已完成的工程无偿归甲方所有，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四)、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返还施工场地，乙方逾期交还施工场地，按每天 5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将工程另外发包给第三方进行施工。

九、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需要补充修改的，应订立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但未订立书面协议前，仍按本合同执行。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签约之日起生效，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山市横栏镇横西股份合作经济联社
法定代表人签名：

乙方代表签名：

八一组村民代表签名：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